

訴訟人須知

訴訟人須知

民刑事訴訟之區別

因私權而涉訟者。謂之民事訴訟。如債權、物權、基地糾葛、買賣糾葛、經界糾葛、不履行契約等事件。如爲婚姻親族嗣續等類而涉訟者。謂之人事訴訟。亦歸民事法庭審理。

因生命財產身體而涉訟者。謂之刑事訴訟。如侵占、詐財、強竊盜、傷害、姦誘、放火、決水、掘墳、誣告、贓物等事件。

民事訴訟由法院審判。當事人理直者。勝訴。理曲者。敗訴。刑事訴訟由檢察官起訴。認爲有罪者。請求法院公判。法院視被

告人犯罪之輕重。判處刑期之長短。

刑事案件中如被害人有請求賠償損害、或請求追還贓物、回復名譽等類。謂之附帶民訴。

附帶民訴之簡易者。由刑庭連同刑事一併判決。附帶民訴事實複雜者。得先將刑事部分判決。附帶之民訴移送民庭辦理。

公訴與私訴之區別

刑事案件除親告罪（即告訴乃論之罪）外。無論是否被害人。均可告訴發。謂之公訴。

如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及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又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至三百六十

三條之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又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又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之詐欺取財罪。又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又刑律第四百〇六條及四百〇七條之毀棄損壞罪。非經有告訴權之告訴不可。謂之私訴。至請求賠償、追還贓物、回復名譽等事。現在新條例中謂之附帶民訴。並非私訴。此種名稱目下訴訟人往往誤會。仍稱附帶民訴爲私訴。故特爲釋明。以免誤會。

民刑事訴訟管轄須知

訴訟事件。有因大小而定管轄者。有因性質而定管轄者。有因地點而定管轄者。訴訟人在着手之先。應審查管轄之機關。然後起

訴。方不致遺誤。蓋審判衙門以有管轄權限之事件方准予受理。倘訴訟人不先爲審查。一經錯誤。雖可救濟。但滯濡訴訟之進行。耗費無益之費用光陰。殊爲可惜。茲將法律中規定之管轄。分別民刑摘錄於後。以便隨時檢查。

民事訴訟管轄

(一)事物管轄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爲六百元或增爲一千元。

左列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

審。

一、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二、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三、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

第十三條規定。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職權調查證據。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應依其中價

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原告應負擔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併求確定反對給付之額數者。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需役地因地役所增之價額爲準。但供役地因地役所減之價額若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因地上權永佃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爲準。但爭執期內之租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但其權利存續期內將來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二）土地管轄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普通審判籍依住址定之。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

在外國不服從該國審判權之中國人。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國庫以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營

業所之營業者爲限。

對於利用備有住宅或農業用建築物之土地而從事農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土地之利用者爲限。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或因契約之履行或解除。或因不履行契約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減價或補充瑕疵涉訟者。若當事人曾經訂定債務之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支付地之法院管轄。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於其團體
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審判籍所在地
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團體員對於團體辦事員。或曾爲團體員之
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財產管理上之請求涉
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專由不動產所在地
之法院管轄。

因地役權涉訟者。專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或分離遺產或因遺留遺贈及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承繼開始時被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人爲中國人當承繼開始時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

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因遺產之負擔涉訟。若遺產有在前條所揭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訴訟代理人訴訟輔佐人特別代理人送達代收人或承發吏因規費或墊款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時。不得依本條規定起訴。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

者。得由任何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其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定審判籍之住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處之法院管轄。

同一訴訟數處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三) 指定管轄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三、有管轄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訴訟者。

四、就同一訴訟標的在數處法院起訴因不明其起訴之先後致不能爲訴訟拘束之裁判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受訴法院遇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亦得求直接上級法院指定管轄。

指定管轄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四) 合意管轄

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一審雖本無管轄權得以當事人之合意由該法院管轄。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管轄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但經法院書記官將其合意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有管轄之合意論。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或就訴訟定有專屬管轄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刑事訴訟管轄

法院之管轄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